

# 《绥宁县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办法》

## 政策解读

### 一、起草的背景和必要性

（一）是推进殡葬改革与完善保障制度的关键举措。当前绥宁县需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，而建立殡葬救助保障制度、实施惠民政策是重要抓手。依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办法可将殡葬救助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切实落实惠民政策，助力殡葬改革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是减轻困难群众丧葬负担的现实需求。此前缺乏针对绥宁县困难群众的专项殡葬救助办法，困难群体在丧葬过程中面临诸多费用压力。本办法明确救助对象、项目及流程，能有效减轻城乡特困供养对象、低保对象等群体的经济负担，保障其基本丧葬权益。

### 二、起草的依据

起草本《办法》主要依据有：

（一）《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12〕211号）

（二）《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“十四五”殡葬事业发展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民发〔2021〕32号）

（三）《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兜底线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的通知》（湘民函〔2022〕23号）

(四)《邵阳市殡葬管理实施细则》(邵市政办发〔2024〕14号)

### 三、主要内容

本办法围绕殡葬救助全流程,从救助定义、原则、对象、项目、流程、资金、惠民政策、职责、追责、解释权及施行时间等10个核心方面展开,确保政策落地可操作。

(一)明确救助定义与原则:殡葬救助指免除符合条件逝者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;坚持家庭承担为主、政府适当救助,以及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

(二)明确救助对象:限定为具有绥宁县户籍的城乡特困供养对象、城乡低保对象、重点优抚对象、艾滋病患者及无名尸体。

(三)明确救助项目:涵盖遗体接运、悼念厅场地租赁、遗体冷藏、遗体火化、骨灰寄存、普通骨灰盒6类基本服务,且明确各项目具体免费范围。

(四)明确申请与办理流程:先由丧事经办人到乡镇相关部门领表填表并提交材料审核,再持审核通过的材料到县殡仪馆办理救助手续。

(五)明确资金标准与预算:每位逝者救助基本丧葬费不超2500元,资金由县政府统筹,纳入县年度财政预算,按发改部门核定价格据实结算。

(六)明确额外惠民政策:包括城区集中治丧试运营期

间的费用减免，以及节地生态安葬的不同档次奖补。

（七）明确资金结算方式：殡仪馆免除的费用经县民政局审核后向财政局报账，按季度结算，财政局在下一季度首月10日前拨付上季度资金。

（八）明确部门与乡镇职责：县民政局负责业务指导，县财政局管资金拨付监督，公安、发改等部门配合出证明；乡镇和殡仪馆负责审核申报手续。

（九）明确追责情形：对办理救助手续中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者，殡葬服务单位虚报冒领者，骗取救助费用者，分别明确追责方式。

（十）明确解释权与施行时间：本办法由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解释，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。

#### **四、关键词诠释**

（一）殡葬救助：指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逝者，免除其遗体接运、悼念厅场地租赁、冷藏、火化、骨灰存放和骨灰盒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保障措施。

（二）节地生态安葬：是一种环保、节约土地资源的安葬方式，在本办法中具体包括骨灰无害化处理（深埋）、树葬、花葬、壁葬四种形式，且每种形式对应不同的奖补标准。

#### **五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**

联系人：罗忠军

联系电话：18673951055